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高中部

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15.6.23 修正

壹、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貳、開班原則及方式：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二、學生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含全學年課程。

三、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重修，應予重讀。

四、學生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重修

1. 人數：學生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2. 時間：將規劃於星期例假日、週五晚間、及寒暑假等時間實施，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註 1)。(確切開課時間由教學組統計申請人數後，統一公告上課時間。)
3. 授課方式：學生依指定方式參加重修專班，由學校教師依學生重修科目進行授課，授課後需通過考試。

(二) 自學輔導：

1. 人數：學生申請重修人數**達五人且未達 15 人**，開設自學輔導。
2. 時間：自學輔導時間規劃於星期例假日、週五晚間、及寒暑假等時間實施，**每一學分之自學時數為三節課**(每節課以 50 分鐘計)。(確切開課時間由教學組統計申請人數後，統一公告上課時間。)
3. 授課方式：學生需於指定時間，登入**指定學習平台**，下載指定教材自學，**於截止時間前**繳交指定作業，並通過考試。

五、授課老師：重修授課教師之排定，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若須併班，則以人數較多之班級任課老師授課之。如有特殊情形，則由各科自行協調授課老師。

六、授課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內容份量得由任課老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作適當之調整。

七、成績計算：

(一)專班重修實施課堂表現佔 40%，期終考試成績佔 60%，並依課程內容，第一、第二學期成績分別評定之。

(二)自學輔導依據學習平台**登入時數**及作業成績佔 40%，期終考試成績佔 60%，並依課程內容，第一、第二學期成績分別評定之。

(三)學生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課程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重修不予通過。

八、相關配合措施：

- (一)放學後及假期上課之校園安全管制及學生生活管理，排定由行政人員輪值負責。
- (二)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
- (三)學生參加重修期間，一律穿著整齊制服上課，並遵守校規。

九、重修收費標準：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每學分均為新台幣 300 元，繳費後不予退費。

參、學生申請重補修流程

時間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九月初	教務處公告上學年各科不及格應重修學生名單。	註冊組
九月上旬	申請重修學生持教務處開立之應修學分費用繳費明細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重修費用後，再至教學組辦理登記，完成手續。學生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重修。	出納組 教學組
九月中下旬	教學組排定重修上課時間、教室、授課教師，並公告。	教學組
九月底起	各重修班陸續開課。	教學組

肆、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